



## 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與案例分享(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朱家嶠博士)

時間：2023-05-02

地點：淡水校園學生綜合大樓 I601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於 112 年 05 月 02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朱家嶠博士後研究員進行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與案例分享，其強調在研究計畫撰寫中要尊重和保護研究參與者，凸顯了研究倫理在研究計畫中的重要性，並藉由案例講解讓與會教師對於研究倫理的應用有了深入了解。

首先，朱博士探討研究倫理的重要性以及學術研究倫理的不同層面，在研究倫理領域中，有不同的範疇需要被考慮，包括校園學術倫理、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的研究倫理、涉及動物研究的研究倫理以及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在了解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之前，需要明確「例行實務」與「研究」之間的區別。

接著，朱博士以「大學教授與炸彈客」案例，強調了忽視研究參與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利益，可能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重要性。研究倫理的目的應是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和福祉，並確保研究活動的合法性和道德性，基於「對人的尊重」，知情同意程序應該完整，確保參與者充分了解研究的目的、風險、報酬和權益，並且同意書的內容應以參與者能理解的方式撰寫。

隨後，朱博士詳細解釋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特別是以 Belmont Report 為基礎的三個核心原則：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自主權與個人資訊自主權、保護研究參與者各面向的安全善益原則，以及選取研究者的正當性與揭露利益衝突原則。並進一步討論如何將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應用於研究計畫的設計和執行中。

最後，朱博士透過不同案例的分享，強調研究倫理核心精神的應用和重要性，案例涉及知情同意的過程、風險評估、研究者的利益衝突等等，透過討論其中的倫理挑戰和應對策略，幫助與會教師更好地理解 and 應用研究倫理。朱博士也強調研究人員在涉及人作為研究對象時應持有的觀念和責任，透過遵守倫理原則、建立互信和保護參與者的權益，才可以擁有良好的研究環境，並確保研究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教發中心李主任頒發感謝狀